

中老年人花钱大方不输“小鲜肉” 旅游网购成“银发经济”消费新热点

□记者 徐赛瑾 程明星

一直以来,人们对于中老年群体消费的认知停留在“省吃俭用、存钱买房”的消费观中,但随着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渐渐迈入中老年生活,并成为这个群体消费主体时,各种消费习惯开始出现迭代升级。

观察当下市场不难发现,广场舞大爷大妈几天就要换上一套新队服,购买各种昂贵保健品时毫不含糊,旅游足迹遍布世界各地……越来越多诸如此类的市场现象也让商家们意识到,中老年人的消费实力完全被低估了。

爷爷奶奶一族 成网购“新生代”

63岁的胡飞跃是一名老会计,因工作繁忙,衣食起居基本由妻子全权负责,而他的妻子恰巧就是一位“网购达人”。“你看我全身的行头,都是老婆网上买的,连袜子都是。”每次想换新或是缺啥,妻子便会递上手机让其选择,并帮忙下单购入,对此,胡飞跃总是哭笑不得。

除了生活必需品,胡飞跃一家每年都会通过淘宝、拼多多等平台网购全国各地的特产干货,作为走亲访友的礼品。胡飞跃介绍,除去生病买药,一年下来超过70%家庭日常开支基本“贡献”给了网购。

此外,胡飞跃的妻子还加入了不少网购姐妹团的群聊,大家时常一起拼单,有什么优惠就一起参考。“她们觉



老年人购买智能手机

得,网购平台上东西样式随便挑,还能送货上门,着实方便不少。”胡飞跃说。

而看似与智能产品“绝缘”的老年人,也正在颠覆大家的认知。苏宁易购发布的重阳“潮生活”消费报告显示,当下老年人购买智能手机、手表以及单反相机的热情已接近甚至超过了45岁至59岁的中年群体。刚刚过去的2018年,功能单一的老人机销量下降了31%,老年人购买的智能手机数量同比增长12.5%。

如此现象在京东给出的大数据中亦有体现:京东老年用户的人均消费额同比增速超出全站20%,其中,老年用户花费最多的智能产品前五分别是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马桶盖、智能电饭煲、智能手环。

姚女士是我市一家数码手机店老板娘,她表示,近年来国产智能手机确

实品质越做越好,外观也越来越讨人喜欢,逐渐备受老年人的青睐。“老人们也越来越潮,他们已经不满足于为他们量身定制、只能打打电话的老人机,而是爱上了淘宝、美拍、视频等‘潮功能’,在价格实惠的基础上,高像素、大内存才是他们选择的关键。”在姚女士店里,老人购买智能手机的月销量平均30部左右,价格在1500元至3000元不等。

“50后”说走就走 舍得为旅游消费埋单

“年纪较大的老人可能会更关注与健康有关的服务和产品,比如养老机构、治疗疾病的一些仪器和保健品。而我们这批年龄稍小的老年人则对智能产品、旅游服务以及一些针对

老年人的才艺培训机构更感兴趣。”家住四方小区的卢阿姨今年正好60岁,虽已过中年,但她觉得尚属老年圈里的“年轻人”。“自我感觉还算‘年轻力壮’,现在有空就约上姐妹排排舞,或者出去旅旅游。”

北京、成都、海口、西安、越南芽庄……过去的一年,卢阿姨和老伴打卡多个“网红”旅游城市。“世界很大,很精彩,我看到了不同国家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卢阿姨说,他们还拍了1000多张照片,写了旅行笔记。

同卢阿姨一样,有钱有闲的“银发人群”已经逐渐成为休闲旅游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老年人的收入稳定,可支配资金自主性强,随着出游热情的高涨,在旅游上的花销投入占比越来越大。与其他年龄段的游客相比,老年人在旅游上也更舍得花钱,根据去年底携程发布的《2018老年人跟团旅游消费升级报告》数据显示,老年人2018年的出游人数较2017年增长快速,他们的足迹遍布全球74个国家和858个目的地。而“50后”已成为最舍得为旅游花钱的群体,国内海外旅游平均单次花费达到了3115元。

数据显示,2018年有54%的老年游客通过在线旅游平台线上预定旅游产品。这些人中,有51%的通过APP来预定旅游产品,相较于2016年的35%,提高了16个百分点,高于通过网页端、电话预订的比例。线上抱团似乎也成为“银发”旅游潮流,真正做到了“说走就走”。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9日第110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983号
被告:吕子俊,男,196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横渡村九狮路36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8112877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9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子俊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6.815%计算至2018年8月20日止,扣除已付利息3.81元,罚息从2018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10.22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22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子俊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7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子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029号
姚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胡康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姚俊、胡康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姚俊、胡康敏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99939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21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5月7日止,逾期利息自2018年5月8日起按年利率13.5%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姚俊、胡康敏支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52元,由被告姚俊、胡康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刘佩佩(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1291229),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山村刘宅52号;被告施晓旭(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708712X),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恩惠与被告刘佩佩、施晓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717号民

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298号
胡锦艳 本院受理原告胡锦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504号
任虹霞 本院受理原告俞凤丹、李笑芳、李笑华、李笑平、李笑芳、李笑英、李诚晋、李成阳与被告任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任虹霞归还原告俞凤丹、李笑芳、李笑华、李笑平、李笑芳、李笑英、李诚晋、李成阳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2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615号
钱寿鹤,男,198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上下下门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43615。本院在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寿鹤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钱寿鹤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9890.25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截止2018年6月17日的利息为801.1元,违约金783.36元,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最低1元,最高500元,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按月利率2%计算所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86元,由被告钱寿鹤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627号
被告:孙晓敏,男,1985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5090521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晓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孙晓敏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22517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7月1日止的利息为1787.28元,违约金为1220.94元,之后的利

息、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年利率总和以24%为限)。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8元,由被告孙晓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845号
陈顺、李喜美 本院受理原告陈位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顺、李喜美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陈位友借款人民币70000元。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0元,由被告陈顺、李喜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327号
王高勇 本院受理原告胡德江与你及胡凤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高勇归还原告胡德江借款本息1292700元及利息(其中30元借款利息从2013年8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39元借款利息从2013年12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余借款602700元利息从2018年11月6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德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高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590号
李峰(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西区120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李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55389.54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截至2016年10月9日止的利息为216.93元,违约金为944.45元、分期手续费为1607.79元;55389.54元的利息、违约金从2016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7年3月9日止;55389.54元的利息从2017年3月10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93号
被告:楼鹏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3101433),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37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鹏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130号
潘沁(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应炉村草庵西炉2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24053)原告应炉与被告潘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1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潘沁归还应炉借款本金2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潘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360元(已预交140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760元,由潘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43号
被告:俞赵雄,男,1963年11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112828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镇口村47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俞赵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赵雄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4236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其中截止2015年3月6日的利息为14090.52元,滞纳金为16818.97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166元,由被告俞赵雄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